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 劳动、就业和社会保障领域 合作的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称双方或分别称一方），为促进和加强两国及两国人民之间的传统友谊，愿在互利基础上在劳动、就业和社会保障领域加强双边合作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总体目标

本协定的目标是发展和促进两国在劳动、就业和社会保障及其它相关领域的合作。

第二条 合作领域

双方将在以下领域促进合作：

一、劳动领域

- （一）劳动管理，特别是劳动管理现代化；
- （二）劳动力市场的监督；
- （三）劳动法律法规；
- （四）各级社会对话机制；

- (五) 劳动监察监督主体及其组织的职责；
- (六) 预防集体和个人劳动争议及其解决方法。

二、就业领域

- (一) 就业法律法规；
- (二) 创造就业和就业服务政策；
- (三) 劳动力市场法规和制定积极的政策和措施；
- (四) 外国劳动力相关法律。

三、社会保障领域

- (一) 社会保障制度发展和现代化；
- (二) 医疗保险；
- (三) 失业保险；
- (四) 社会保障基金体系及收支平衡机制。

第三条 合作形式

双方将通过以下形式，促进在劳动、就业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合作：

- 一、交换信息、文件及相关法律；
- 二、专家和官员互访；
- 三、技术合作和项目开发；
- 四、完成联合研究，参加两国在上述领域举办的论坛、研讨会；

五、在国际组织中就共同利益的问题协调立场；

六、鼓励在阿尔及利亚的中国企业中阿籍工人的培训，培训工种经双方同意且是阿方所需工种。

第四条 访问经费

在短期访问中，派出方负责其官员和专家的国际旅费和食宿费用，接待方提供代表团在东道国国内的旅行费用。

第五条 落实和执行

一、为落实本协定，成立联合技术委员会，负责以下事务：

（一）根据本协定在劳动、就业和社会保障领域内的合作制定执行计划；

（二）根据双方达成的执行计划，确立必要的实施方法；

（三）跟踪和评估计划的执行情况，解决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。

二、双方各自从本国劳动部门官员中指定3人作为联合技术委员会的代表。联合技术委员会可以邀请两国专家共同参与相关事务。

第六条 执行机构

负责执行本协定的机构是：

（一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；

（二）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劳动、就业和社会保障部。

第七条 争端解决

对于在解释、落实和执行本协定时可能产生的分歧，应通过外交途径友好协商和谈判解决。

第八条 修 订

在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，可通过外交途径以换文方式对本协定进行修订。修订生效依据本协定生效相关程序进行。

第九条 生效、有效期和终止

本协定有效期为 3 年，除非任何一方在协定期满前 6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，否则本协定有效期自动延长 1 年，并依此顺延。

如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，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。本协定自发出通知之日起第 180 日终止。

协定的终止不影响双方正在执行项目的开展。

双方各自完成为使本协定生效所必须的国内法律程序后，应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，本协定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。

以下代表经各自政府授权签署本协定并盖章。

本协定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二份，每份均用中文、阿拉伯文、英文和法文写成，四种文本同等作准。如果

对本文的解释和执行产生分歧，以英文文本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代 表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长

住房、城市规划和城市部长